

王森勋 总主编

# 法律 撷 元

>>>>

Gaozhi  
Gaozhuan  
Xuesheng  
Renwen  
Suzhi  
Jiaoyu  
Jiaocheng

高职高专学生人文素质  
教育教程

徐原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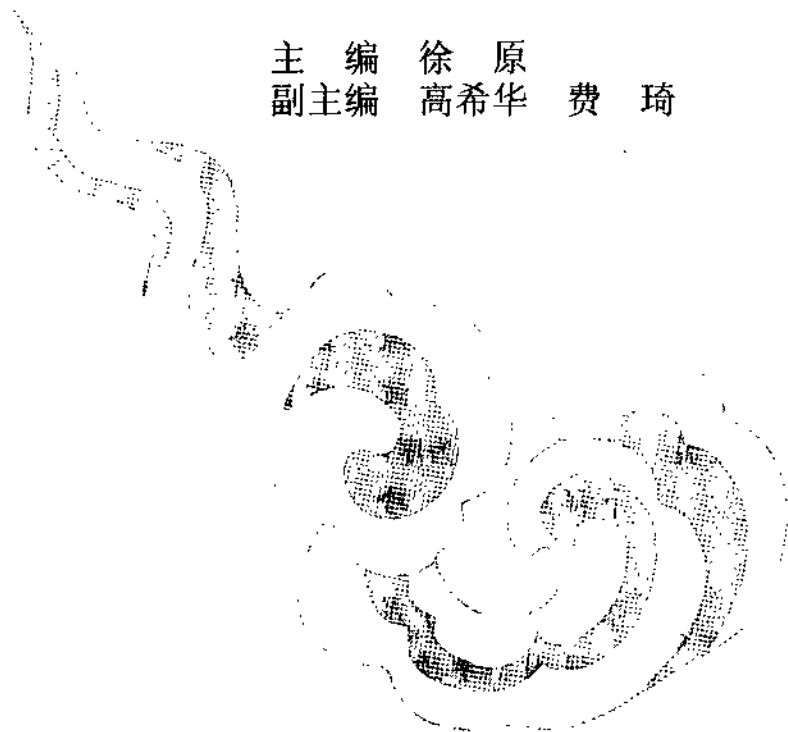
山东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学生人文素质教育教程

# 法律撷园

—— 惑解之于法

主 编 徐 原  
副主编 高希华 费 琦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撷园:惑解之于法/王森勋主编. —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6.8  
高职高专学生人文素质教育教程  
ISBN 7-5607-3242-9

I. 法...

II. 王...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8172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980 毫米 1/16 77 印张 1446 千字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全八册): 80.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 《高职高专学生人文素质教育教程》

## 编 委 会

主 任 王森勋

副主任 冯新广

编 委 丁惟生 牟善德 许先军 杨 冰  
邵长胜 韩 振 李茂秋 李连邨

总 主 编 王森勋

副总主编 韩 振 李 波 吉良新 王德聚  
王喜雪 徐 原 汪 海

执行主编 韩 振 李 波 吉良新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卜祥燕 | 王 珍 | 王 栋 | 申 坤 |
| 石 英 | 司淑玉 | 刘 杰 | 吴玉萍 |
| 张云丽 | 张子龙 | 张秋灵 | 杨玉波 |
| 杨保国 | 李德华 | 费 琦 | 费 涛 |
| 秦小丽 | 袁堂卫 | 袁 良 | 贾世玲 |
| 徐伟莲 | 徐连福 | 高希华 | 高永会 |
| 董 晓 | 滕召青 | 魏来敏 |     |



## 序

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没有现代科学,没有先进技术,一打就垮;而如果没有民族人文精神,不打自垮。大到国家、民族,小到企业、个人,科学技术和人文精神都不可缺失。21世纪中国的希望关键在于民族人文精神的再造。这种新的人文精神将产生深刻的道德力量,博大的精神力量,巨大的感召力量,从而极大地推动人的现代化。

人文素质教育的主要任务就是使人增长人文科学知识,再造人文精神。人文科学以人类自身为研究对象,以人自身的发展和完善作为精神探索活动的出发点与归宿,通过知识的积累与传播、理论的创新与阐释、情感的体验与升华,为人类正确理解和把握存在的意义、生命的本质、人生的目的,提供相应的知识、理论、思想与智慧。人文科学一般指对社会现象和文化艺术的研究,包括哲学、政治学、史学、文艺学、理论学、语言学等方面的内容。人文素质教育在给教授人文科学知识的同时,着重再造其人文精神,即通过把人类特别是本民族积累的精神财富传授给学生,使其能洞察社会,完善心智,净化灵魂,通晓人生的目的和意义,明确自己对民族、对社会、对他人应该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从而使人类优秀文化成果内化为学生的气质、人格和修养,成为学生内在的相对稳定的品质。

人文素质作为人的素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明显区别于人的生理或身体素质、人的科学素质。一般来说,人文素质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

(1)具备人文知识。人文知识是人类关于人文领域(主要是精神生活领域)的基本知识,如历史知识、文学知识、政治知识、法律知识、艺术知识、哲学知识、宗教知识、道德知识、语言知识等。从知识的层面讲,人文知识同科学知识、技术知识等并没有太大的区别。人文知识是最基本的人文素质。

(2)理解人文思想。人文思想是支撑人文知识的基本理论及其内在逻辑。人文思想存在和渗透于人文知识之中,是人文知识的理论化和系统化。如果说人文知识是个别的、具体的,那么人文思想则是一个抽象的理论体系。同科学思想相比,人文思想具有很强的民族色彩、个性色彩和鲜明的意识形态特征。人文思想的核心是基本的文化理念。

(3)掌握人文方法。人文方法是人文思想中所蕴涵的认识方法和实践方法。

人文方法表明了人文思想是如何产生和形成的。学会用人文的方法思考 and 解决问题,是人文素质的一个重要方面。与科学方法强调精确性和普遍适用性不同,人文方法重在定性,强调体验,且与特定的文化相联系。

(4)遵循人文精神。人文精神是人文思想、人文方法产生的世界观、价值观基础,是最根本、最重要的人文思想、人文方法。人文精神是人类文化或文明的真谛所在,民族精神、时代精神从根本上说都是人文精神的具体表现。实践人文精神,是人文素质的最高体现。衡量人们人文素质的高低,主要看人们是否具备这四个方面的特性,看人们在这四个方面所达到的发展程度。

在人文素质四个方面中,人文精神是核心。从文化的角度看,人文精神就是文化的基本精神、基本理念、基本价值取向;对人自身来说,人文精神是一种立场、一种态度、一种意识,更是一种价值诉求、一种终极关怀。它主要表现在:在处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文化的关系时,人是基本出发点,也是最终归宿,突出人是主体的原则;在认识和实践活动中,以人各种需要的满足为最终诉求,强调人是目的的原则;在人与动物的比较中,突出人高于动物的特殊地位,强调精神重于物质,人的价值重于物的价值;在人与人的关系中,强调相互尊重对方的人格尊严,突出人人平等的原则。简言之,人文精神的实质是对人的关注,对人的生命的珍视,对人的精神世界的追求。

人之所以为人,是因为人有其特有的人性和特有的灵性,更有人性与灵性交融而升华成的精神境界。人性的开发与培育,主要依靠人文教育;灵性的开发与培育,既要靠科学教育,也要靠人文教育。人文教育主要有两大作用:一是陶冶情感,提升精神境界,直接关乎着人性;二是活跃思维,开拓原创性创新源泉,直接关乎着人的灵性。

人文素质教育对于人性的开发与培育,对于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独特的作用。人文素质教育和德育一样,都作用于人的精神世界,引导青年学生理解并追求人生的意义和价值。德育是在准则规范教育中使人获得自觉的道德意识。人文素质教育是在熏陶、感染中对人的精神起激励、净化和升华的作用,主要作用于人的感性、情感,它对人的教育是在潜移默化中进行的,不知不觉影响人的情感、趣味、气质和情操。

培育创新精神,开发创造灵性,是人文素质教育的重要目标,同时也是人文素质教育的重要功能。人文教育可以激发和强化人的创造冲动,培养和发展人的审美直觉和想象力。许多大科学家都指出,科学研究中新的发现往往是靠一种直觉和想象力。爱因斯坦说:“想象力比知识更重要。”对于直觉和想象力的培养,人文教育比智育更具功效。接受知识需要理性,而科技创新的灵感来自悟性,心有灵犀一点通。随着思维科学的发展,科学家日益认识到,人的创造性思维的形成正是建立在逻辑思维与形象思维统一的基础上,科学与人文是不可分



割的,它们所追求的目标都是真理的普遍性。人文素质教育对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具有智育所不可代替的作用。

推进人文素质教育,必须确立其在人才培养中的基础地位,努力将其纳入人才培养计划,将人文素质教育思想落实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我们可从哈佛大学安排的教学计划中得到启示。哈佛大学的核心课程包括7大领域11大模块近200门课程,学生必须在主修学科之外,在7个领域各选一门课程。这7个领域分别是外国文化、历史研究、文学艺术、道德推理、定量推理、科学、社会分析。外国文学领域课程的目的是扩大学生视野,为学生提供一种看待本土文化现象和传统的新视角。历史研究领域课程的目的是使学生获得历史知识,并能以历史的眼光去认识世界。文学艺术领域课程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的审美情趣。道德推理领域课程的目的在于探索理性的道德和政治的抉择方法。定量推理领域课程的目的在于发展学生数量分析的技巧。科学领域课程的目的是提高增加科学知识以及获取科学资料的能力,形成一种观察人类自身世界的态度。社会分析领域课程的目的是使学生了解社会科学的主要理论、观点和方法。由此可见,哈佛大学开设的核心课程的基本目的是为学生打下良好的人文社会科学基础。为此,我们要大力加强人文素质教育,要让学生学习历史知识、法律知识、文学知识、心理知识以及哲学知识,等等;让学生了解我们人类从哪里来,将向哪里去;让学生了解我们民族艰难而辉煌的历史,憧憬美好的未来;让学生了解自我身心的发展,懂得生命的可贵。

多年来,我省高等学校一直都非常重视大学生人文精神的再造,在加强和改善人文素质教育方面做了很多有益的探索,取得了显著成效。日照职业技术学院作为全省“骨干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和“高职高专人文素质教育研究基地”,确定了“理论与实践并重,技求与人文融通”的先进办学理念,在不断加强专业技求教育,努力使学生成为一技或多技在身的实用人才的同时,积极探索人文素质教育的内容、途径和方式方法,使学生的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就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学校在教育教学中积累了许多宝贵的资料和可资借鉴的经验。

这套由日照职业技术学院编写的《高职高专学生人文素质教育教程》,以高职高专大学生为主要读者对象,从文学、艺术、法律、历史、哲学、道德、礼仪、就业准备等方面,对高职高专学生人文素质教育的内容作了认真的梳理、归纳和概括,并且经过多年教育教学实践的检验和有针对性的调整、充实与完善,是一套高职高专院校进行人文素质教育的很好的适用教材。随着学习型社会的出现,我们的教育不仅要给学生带来专业技能和职业能力,更重要的是为学生打下终身受教和自我发展的牢固基础。后一种功能在当代社会显得愈来愈重要。只有高技能,没有人文底蕴,最多是人手,不是人才,生存尚可,发展乏力。我们相信,

这套人文素质教育教材的出版,将对高职高专学生自我发展能力的完善和培养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希望我省高校能编写、使用更多高质量的高校人文素质教育教材,希望我们能培养出更多技术与人文融会贯通的、有竞争能力和创业能力的人才,为建设大而美、富而强的新山东,为祖国的强盛、民族的复兴,作出我们更多更大的贡献。

田建国

2006年7月15日

(序作者为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副书记,  
国家教育发展专家咨询委员,教授、博士生导师)





## 前 言

《法律撷园》是根据大学生人文素质教育的要求而编写的,本书以贴近生活的案例为切入点,将法理与案例相结合,在具体分析法律问题的同时从道德的角度给学生以提示,使其从不同的视角来理解法律。本书主要包括理论篇、刑法篇、民法篇、经济法篇和诉讼法篇等五部分,其中穿插了部分经典法体名言及法学家、法律故事等来丰富内容。本书注重以法喻理,在丰富大学生法体知识的同时,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语言通俗易懂,内容贴近生活,可作为大学生普法教育读物,也可作为案例教学参考书。

鉴于编写此类书籍经验较少,加之时间紧迫,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地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正。

《法体撷园》编写组  
2006年3月



# 目 录

## 理论篇

- 一、法的溯源/1
- 二、罗马法与相互碰撞、相互融合的两大法系/3
- 三、我国法的效力阶梯/5

## 刑法篇

- 一、刑法总论/10
- 二、刑法分论/18

## 民法篇

- 一、民事权利与侵权的民事责任/30
- 二、代理制度/38
- 三、监护制度/42
- 四、婚姻家庭、继承法/45

## 经济法篇

- 一、合同法/54
-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68
- 三、劳动法/74
- 四、公司法/81

## 诉讼法篇

- 一、民事诉讼法/87
- 二、刑事诉讼法/94
- 三、诉讼文书/100



# 一、法的溯源

## 1. 法产生的根源

在原始社会制度解体以前,生产资料是公有的,所有产品都实行平均分配,人与人之间是“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的关系,也就没有根本性的物质利益的冲突。这种利益上的一致性,又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只需依靠传统习惯就可以进行调整。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原始社会后期三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使个人的劳动产品有了剩余,产品交换现象随之出现并增加,这逐渐促进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形成和发展,使财富向少数人积聚;公有制瓦解但仍存在,私有制出现并有了发展。到奴隶社会时期,个体劳动者所有制、土地贵族奴隶主所有制、工商业奴隶主所有制等各种形式的所有制背后,都存在着各种不同利益的集团,在对抗性的所有制经济关系中,存在着两大对抗性的社会利益集团——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各个不同利益的社会集团为了自身利益而进行斗争,其目的就是为了保护一种所有制和反对另一种所有制。那么,如何才能调整这些经济关系呢?如何才能迫使广大劳动者——奴隶服从奴隶主所有制的劳动条件而进行生产呢?显然,依靠原来的传统习惯肯定是不能解决这种冲突了。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同时,也为了避免与社会各集团在毫无限制的冲突和争夺中同归于尽,于是就根据本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意志,通过制定或认可一些特殊的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来维持社会秩序,以保护奴隶制经济的发展,限制甚至消灭那些不利于奴隶制发展的经济的行为规则,这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就是法。可见,法是为了维护某种所有制,调整一定关系和秩序的需要而产生的。

在我国,法律的出现是从具有“礼”、“刑”结合的宏观法制特色的西周时期。汉代中期以后,西周时期的“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主张,被儒家发挥成“德主刑

辅,礼刑并用”的基本手段,从而为以“礼法结合”为特征的中国传统法制奠定了理论基础。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特别是法制史的发展过程中,一直是以刑法为主,没有设立民法、经济法、商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也基本无相关的立法,这也是我国法律发展史的一个特征。

## 2. 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

既然法也是一种上层建筑,属于社会规范,其性质由它的经济基础决定,是调整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所以,法与原始社会规范有着很多相似点。但是,终究它们是两种制度的产物,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有着本质的区别。首先,二者产生的方式是不同的。我们都知道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产和生活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很多传统和习惯,这些习惯又成为一种惯例,为大家所接受并用来解决生产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这种惯例就是原始社会规范,是自发形成的;而法是在原始社会末期,奴隶主阶级为了实现自己在经济上及政治上的统治而制定或者认可的社会规范。其次,二者反映的利益和意志不同。法反映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是统治阶级手中的工具;原始社会规范反映原始社会全体成员的利益和意志。再次,二者保证实施的力量不同。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原始社会规范是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传统力量和氏族部落领袖的威信保证实施的。最后,二者适用的范围不同。法适用于国家主权所及的地域内的所有居民,而原始社会规范只适用于同血缘的本氏族部落成员。

## 3. 法的本质

我们知道了法是怎样产生的,也明确了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区别,那么什么是法?法的本质又是什么呢?法的本质最初表现为法的正式性。法的正式性又称法的官方性、国家性,指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正式的官方的行为规范。

首先,法的正式性体现在法是公共权力机关按照一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法总是依靠正式的权力机制保证实现,以及法总是借助于正式的表现形式予以公布。近代以来,法的表现形式日益趋于规范化,包括法律文件的格式、名称、术语、结构都有一定的规格和要求。法的正式性表明法律与国家权力存在密切联系,法律直接形成于国家权力。

其次,法的本质反映为法的阶级性。法是有阶级的,体现在阶级对立的社会,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统治阶级总是把自己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通过法律加以确认。遵守法律,恰恰是对本阶级最大利益的维护。

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社会性。法的社会性是指法的内容是受一定社会因素



制约的,最终也是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我们都知道法律是我们社会生活的组成部分,也反映着社会关系,而社会关系的核心是经济关系,经济关系的中心又是生产关系。生产关系是由生产力决定的,而生产力则是不断发展变化的,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最终导致包括法律在内的整个社会的发展变化。因此,国家不是在创造法律,而只是在表述法律,是将社会生活中客观存在的包括生产关系、阶级关系以及相应的社会规范、社会需要上升为国家的,并运用国家权威予以保护。所以,法的本质存在于国家与社会的对立统一的关系之中。

## 二、罗马法与相互碰撞、相互融合的两大法系

提到法律,提到外国法制史,我们就应该知道罗马法与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就像我们一提到中国就想到长城、一提到美国就想到白宫一样,罗马法与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可以说就是整个外国法制史产生与发展的标志,是整个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也是基本特征。

所谓罗马法,一般泛指罗马奴隶制国家法律的总称,存在于罗马奴隶制国家的整个历史时期,既包括自罗马国家产生到西罗马帝国灭亡时期的法律,也包括公元6世纪中叶以前东罗马帝国的法律。古罗马奴隶制国家发源于意大利。罗马元老院制定的《十二铜表法》是罗马国家第一部

法律应该在任何  
方面得到尊重而保持  
无上的权威。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成文法,是罗马法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它总结了在此之前的习惯法,并为罗马法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被认为是罗马法的主要渊源。到了罗马共和国前期,形成了一个仅适用于罗马市民的法律体系——市民法。市民法主要是国家行政管理、诉讼程序、财产、婚姻家庭和继承等方面的规范。《十二铜表法》就是其渊源之一,还包括元老院的决议、裁判官的告示以及罗马法学家对法律的解释。在罗马法的发展中,法学家起过相当重要的作用,其中最著名的盖尤斯、伯比尼安、保罗、乌尔比安、莫迪斯蒂努斯五大法学家,其法学著作和法律解释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后来到了查士丁尼皇帝时期,为了重建和振兴罗马帝国,成立了法典编纂委员会,进行法典编纂工作。《查士丁尼法典》、《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查士丁尼学说汇纂》及《查士丁尼新律》这四部法律统称为《国法大全》或《民法大全》,其问世标志着罗马法已发展到最发达、最完备的阶段。

罗马法的运用,使商品经济得到了比较顺利的发展,市民等级的力量不断加强,同时也推动了王权的加强和扩张,这都有利于民族统一国家的形成。罗马法对后世法律制度的发展,影响也是很大,尤其是对欧洲大陆的法律制度影响更为直接,正是在全面继承罗马法的基础上,根据各个国家法律的历史传统和外部特征,形成了当今世界两大法系之一的大陆法系。

大陆法系也称为“罗马法系”、“罗马—日耳曼法系”、“民法法系”、“成文法系”或者“法典法系”,是资本主义世界历史最长、影响最大、分布最广的一个法系。大陆法系是以罗马法为基础,形成于13世纪的西欧。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和1900年的《德国民法典》标志着大陆法系的最后形成。法国、德国是大陆法系的代表,比利时、意大利、荷兰、瑞士、西班牙、葡萄牙、奥地利、东欧大多数国家,还有曾是法国、西班牙、荷兰、葡萄牙的殖民地的国家和地区,包括拉丁美洲大部分国家、非洲的埃及、刚果(金)、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刚果(布)、索马里、亚洲的泰国、土耳其、韩国,以及我国的台湾和澳门、加拿大的魁北克省和美国的路易斯安那州,都属大陆法系国家。大陆法系所涉国家之多,也足见其影响之大。大陆法系以制定法为法的主要表现形式,其法律渊源包括宪法、法典、法律、行政法规等,习惯法也是各国普遍承认或认可的法律渊源,但一般要求不能与其法律相抵触。各国参加或加入的国际条约也一直为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渊源之一;判例虽然原则上仍然不是大陆法系国家的渊源,但在长期的实践中,尤其是在20世纪以后,借鉴英美法系的传统和做法,出现了很多的判例,也为各国所接受和适用。

英美法系也称“普通法系”、“英吉利法系”、“海洋法系”或者“判例法系”。产生于11世纪的英国,主要是以源于日耳曼习惯的普通法为基础形成的。绝大多数以英语为官方语言的国家都属英美法系,包括英国、美国(路易斯安那州除外)、爱尔兰、加拿大(魁北克省除外)、新西兰、印度、巴基斯坦、缅甸、马来西亚、新加坡、中国的香港地区以及非洲的苏丹和拉美的英语国家。英美法系以判例为主要法律渊源;国际公约或条约也是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渊源之一;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和条例,也需要经过法院大法官的适用才能发生法律效力。但是,在长期的实践中,英美法系也借鉴大陆法系的一些做法,制定了越来越多的法律和条例,并在实践中运用到案件和审判中,虽然原则上英美法系国家仍然不承认成文法为其法律渊源。

通过上述对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了解,我们可以看出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由于历史传统等的不同,具有各自不同的特点。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分类较系统完整,而英美法系国家的比较繁杂,不像大陆法系有公法和私法之分,而是分为普通法和衡平法。衡平法补充和匡正了普通法的死板和不足,与普通法并行发展。大陆法系原则上不承认判例为法律渊源,都强调成文法,各国都编纂法



典；而在英美法系，判例是其主要法律渊源，英美法系国家都遵守“先例约束力”原则处理案件；大陆法系国家的诉讼制度采取传统的职权制，法官在诉讼中处于主导地位，当事人可以在法庭以外提交证据；而英美法系在诉讼程序上一般采用对抗制，当事人在诉讼中处于主导地位，证据需要当庭提交并经当事人质证。

由此，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相互影响，相互融合，在一些做法上相互借鉴，使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法制发展趋于完善，但同时，这两大法系由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各国的政治、经济制度等原因，两大法系仍然会在相互碰撞中长期存在。

### 三、我国法的效力阶梯

#### (一)法律渊源概述

在现代，我国法的渊源主要为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下面我们来具体分析。

宪法是每一个民主国家最根本的法的渊源，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宪法只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严格的程序进行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监督宪法的实施。

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法律由于制定机关的不同可分为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如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其他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如文物保护法、票据法等。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也有权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在不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的情况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国家主权的事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民事基本制度；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诉讼和仲裁制度等，只能制定法律。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国务院所发布的决定和命令，凡属规范性的，也属于法的渊源。

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和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都是由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才有效。

## (二)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也称“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通常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刑法和诉讼法等法律部门。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一般行政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等；特别行政法方面有：《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由此，关于行政管理体制、行政机关活动的方式、方法、程序、国家公务员的规范等都由行政法来调整。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没有完整的民法典，《民法通则》是我国调整民事关系的基本法，单行民事法律主要有《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以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商标法实施细则》等。民法涉及到我们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代理制度，以及合同、婚姻、继承等与我们生活关系相当密切的问题，是关于我们生活的最重要的一部法律。

商法作为法律部门是在我国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才为人们所认识的。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或商事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表现形式看，我国的商法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企业破产法》、《海商法》等，但由于我国受西方国家特别是大陆法系的影响，并且民法和商法都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所以在民法中规定的有关民事关系的很多概念、规则和原则也适用于商法，从这一意义上，我国实行“民商合一”的制度。

法律必须被信仰，

否则它形同虚设。

——[美]伯尔曼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机关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的经济法是建国后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经历了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两个发展阶段。我国的经济法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商独资企业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管法》、《会计法》、《审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广告法》等法律，关系到我们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劳动法是调整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在劳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劳动关系的法律的总称。社会保障法是调整有关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法律部门的主要规范性文件包括《劳动法》、《工会法》、《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法》等,涉及有关用工和劳动合同方面,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等劳动基准法方面,劳动保险和社会福利方面以及劳动争议处理程序和办法等方面的规范。

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法是关于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自然资源法主要是对各种自然资源的规划、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法律,包括《森林法》、《草原法》、《渔业法》、《矿产资源法》、《土地管理法》、《水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环境保护法是保护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包括《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等。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当代中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基本法律部门。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刑法也是最受人关注的一类法律。我国的刑法典是1997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1999年至今进行了五次修正。

诉讼法又称“诉讼程序法”,是有关各种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从诉讼程序方面保证上述实体法的正确实施,以保证实体权利义务的实现。其主要规范性文件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同时《律师法》、《法官法》、《检察官法》、《仲裁法》、《监狱法》等法律内容也大体属于这个法律部门。

### (三)我国的宪法精神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法,规定了国家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具有国家总章程的意义。宪法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也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宪法涉及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但是其基本内容主要分为两大部分,即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人权的有效保障。

在国家权力的行使方面,我国宪法生动而具体地体现了人民主权原则。从1954年宪法到1982年宪法都体现了人民主权原则的规范。首先,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用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主权属于人民,这已成为我国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其次,我国宪法规定了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方式。《宪法》第2条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再次,宪法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检举的权利。”